

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「老師簽名獎」實施細則

105.09.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簽發方式：

- 一、兒童榮譽卡：得由教師或學生個人，向學務處索取。
- 二、老師累計學生優良表現，酌以簽發。
- 三、簽發權者：本校教職員工、短期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均有簽發權。
- 四、簽發形式：「教師簽名獎」以手寫簽名為原則；若以印章為之，請使用具備教師全名、蓋印清楚、大小適切，能蓋印「一格一印」之印章，以示慎重、維持質感。

參、簽發頻度與方式：

- 一、同一位老師對同一事件給獎，依事件輕重，以一至三格為原則。
- 二、同一位學生一學期累計之獎數，即使全班最高者，原則上也控制在 50 格以內。（意即，即使班上表現最優良的學生，也要累積一年，才能蓋滿一張榮譽卡，在他的小學生涯中，大約累積五年，才能獲得最高榮譽——「模範兒童獎狀」，受邀成為校長的小客人。）
- 三、同儕間之受簽頻率應凸顯差異性，使學生感受教師公平公正、賞罰分明之精神。
- 四、積極（見義勇為）與消極（循規蹈矩）之獎勵宜並重；「成果傑出」與「過程奮勉」之獎勵宜並重。

肆、後續配套獎勵：

- 一、一百個簽名獎獎狀：積滿一張榮譽卡，由學生自行或以班為單位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，由學務處不定期擇學生朝會，頒發一百個簽名獎獎狀一張。榮譽卡繳交後不予歸還。
- 二、校長的小客人：累計五張一百個簽名獎獎狀，由學生主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換發「模範兒童獎狀」，於兒童朝會進行公開表揚，並可受邀成為校長的小客人，與校長餐敘進行對話分享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許榮欣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鄭雅禎

校長

校長 吳國銘